

沈阳市辽中区暖冬供暖服务处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	<p>已完善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见 P17-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本次改造项目与《关于加强排污单位移动源废气排放污染防治监管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关于加强排污单位移动源废气排放污染防治监管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项目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应当达标排放。项目应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排污单位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取得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环保信息采集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悬挂、粘贴或喷涂环保号码（标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排污单位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排污单位应建立移动源环保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源名称、发动机型号、识别代码（车架号）、排放标准、车牌号或环保号牌、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信息等，机动车车辆日进出登记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日耗油量统计情况、车（机）污染防治装置安装情况及废气处理药剂使用记录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排污单位移动源废气排放污染防治监管的通知》相关要求。</p>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应当达标排放。项目应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符合	2	排污单位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取得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环保信息采集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悬挂、粘贴或喷涂环保号码（标牌）。	符合	3	排污单位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符合	4	排污单位应建立移动源环保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源名称、发动机型号、识别代码（车架号）、排放标准、车牌号或环保号牌、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信息等，机动车车辆日进出登记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日耗油量统计情况、车（机）污染防治装置安装情况及废气处理药剂使用记录等。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应当达标排放。项目应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符合															
2	排污单位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取得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环保信息采集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悬挂、粘贴或喷涂环保号码（标牌）。		符合															
3	排污单位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符合															
4	排污单位应建立移动源环保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源名称、发动机型号、识别代码（车架号）、排放标准、车牌号或环保号牌、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信息等，机动车车辆日进出登记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日耗油量统计情况、车（机）污染防治装置安装情况及废气处理药剂使用记录等。		符合															